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城口县葛城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城口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城口县葛城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城口府文〔2009〕40号）收悉。为有利于促进城口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加快城镇化进程，市政府同意你县葛城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撤销葛城镇

二、设立2个街道

（一）葛城街道。辖原葛城镇的河街社区、柳杨社区、东大街社区、南大街社区、北大街社区及东方红一村、东方红二村、庙垭村、棉沙村的行政区域。调整后，葛城街道共辖5个社区、4个村，幅员面积16.14平方公里。街道办事处驻广场路15号（原葛城镇政府驻地）。

（二）复兴街道。辖原葛城镇的太和社区和柿坪村、红坪村、和平村、茅坪村、友谊村、阳坪村的行政区域。调整后，复兴街道共辖1个社区、6个村，幅员面积58.8平方公里。街道办事处驻和平村（杜家坝）。

调整后，城口县共辖25个乡镇、街道，其中17个乡、6个镇、2个街道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

主题词：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批复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12月3日印发
